

DANG DAI DA XUE SHENG GUO FANG JIAO YU

当代大学生国防教育

贺幸平 著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当代大学生国防教育

贺幸平 著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大学生国防教育/贺幸平著. —长沙: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7.8

ISBN 978-7-81099-442-2

I. 当... II. 贺... III. 国防教育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G64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5986 号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耿 筠 封面设计:廖兴红

湖南众鑫印务有限公司

*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12.5 字数:220 千字

2007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099-442-2

定价: 23.80 元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国防

- 第一节 现代国防概述 (1)
- 第二节 中国历史上的国防 (11)
- 第三节 国防法规 (18)
- 第四节 当代中国国防建设 (22)
- 第五节 中国的武装力量 (27)

第二章 军事思想

-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36)
-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56)
-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79)
- 第四节 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89)
- 第五节 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 (99)

第三章 战略环境

- 第一节 国际战略环境概述 (106)
- 第二节 中国周边安全环境 (118)
- 第三节 美国军事基本情况 (129)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的涵义 (145)

第二节	军事高技术的运用	(149)
第三节	军事高技术对作战的影响	(157)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162)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基本特点与发展趋势	(175)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的启示	(183)
参考文献	(192)
后 记	(194)

第一章

中国国防

国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国防,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第一节 现代国防概述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发展,国防的防线已经延伸到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科技等多个领域,扩展到信息网络,进入电磁空间,渗透到每个人的日常生活中。国防不只是单纯的军事斗争,而是国家综合力量的全面较量;国防不只是直接武装力量的“显对抗”,而是国家间综合国力在“寂静战场”上的“潜对抗”;国防不只是传统的保证主权、领土完整,而是要放眼海洋大陆架、公海、极地和外层空间以维护国家权益;国防不只是有战时打赢战争的功能,而且有平时遏制战争的威慑功能;国防不仅是促进国家经济、科技发展的催化力量,而且是国家的安全、发展利益的保证力量;国防不只是为了应付、抵御外敌入侵的局部、短期行为,而是为了至高无尚的国家利益的全局、经常、长期的神圣事业。国防不单是军队或某个部门或某些人的事,而是一个全国、全军、全民的大事。

一、国防的基本要素

1. 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活动的实行者,通常为国家。也就是说,国防是国家的事业,是国家的固有职能。任何国家,从诞生之日起,就要固国强边,防备和抵御各种外来侵略,以保障国家安全,维系国家生存。因此,国防必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最终,也只能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从国家的本质来看,国家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利益与意志的体现,实现这种利益与意志,必须通过国家权力。国防就是要维护国家的这种权力,同时,也只有依靠国家的这种权力才能使国防得以运转,只有国家才能领导和组织国防事业。从国防的本义上看,国防既是国家的防务,也是全民族的防务,与国家的各个部门、各种组织以及全体公民都息息相关。加强国防建设,进行国防斗争,必须依靠国家各个方面的综合力量。

2. 国防的目的

捍卫国家的主权。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权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如果一个国家的主权被剥夺,其他的一切,包括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传统生活方式、基本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和国家荣誉、尊严等,都无从谈起。因此,捍卫国家主权,始终是国防中第一位的、根本的目的和任务。

保卫国家的统一。国家的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保卫国家统一和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绝不允许外国干涉,这是一个原则性问题,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因此,保卫国家的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任务。当外国敌对势力插手我国的民族事务,破坏我国的民族团结,危及国家的统一和完整时,国防力量必须予以坚决打击,发挥其维护国家统一和稳定的职能作用。

保卫国家的领土完整。领土是指位于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以及其底土和上空。领土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国家主权与国家领土具有密切联系,领土既是国家行使其主权的空间,也是国家主权行使的对象,没有领土,主权就失去了存在空间和行使对象。领土完整的含义是:凡属本国的领土,决不能丢失,决不允许被分裂、肢解和侵占。任何国家不得破坏别国的领土完整。任何集

团或个人也不得从事旨在分裂本国(或别国)领土完整的活动。国家的领土被侵占,主权必然要遭到侵犯。国防捍卫国家主权的独立,必然要保卫国家领土的完整。

维护国家的安全。国家要正常的生存和发展,必须有一个安全的内外环境。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和平、稳定的状态,不仅难以建设和发展,而且生存也会受到威胁。因此,维护国家的安全,也是国防的主要目的之一。一旦国家遭到外来侵略和颠覆,安全受到威胁,国防就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能,抵御和挫败外来的侵略和颠覆,确保国家的和平、稳定状态;当国内敌对分子勾结外国敌对势力进行武装暴乱,危及国家安全时,国防力量就要采取措施,防止和平息这种内外勾结的暴乱,保卫国家安全。

3. 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规定,我国国防的手段包括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1) 军事

国防的主要手段是军事手段,现代国防的根本职能是捍卫国家利益,防备和抵御外来的各种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侵犯,防备和平息内部和外部的敌对势力相互勾结所发动的武装暴乱。在对国家利益的各种形式的侵犯中,其威胁和危害最大的是武装侵犯,包括军事威胁、恫吓、军事干预、占据部分领土、武装掠夺经济资源、发动侵略战争,等等。上述活动和内外敌对势力相互勾结发动的武装暴乱,不仅使国家主权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而且直接危及国家民族的发展前途和生死存亡。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的和最有效的措施,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这是因为:

第一,军事手段是最具有威慑作用的手段,可以对各种可能的外来侵犯进行有效的阻止或遏制。

第二,军事手段是唯一能够有效对付武装侵略的手段,它可以用军事力量所拥有的巨大的即时打击能力给侵略者造成物质和精神的严重损害,从而迫使其中止侵略行动,以至放弃侵略企图。

第三,军事手段是解决国家之间矛盾冲突的最后手段,当国家之间主权、利益的矛盾积累以至激化达到极限,就只有通过最高的斗争形式——武装冲突或战争去进行彻底解决。同时,军事手段还能够作为各种非军事手段的有力后盾,可以强化各种非军事手段的国防功能。因此,军事手段理所当然成为国防活动中的主要手段。

(2) 政治

政治手段作为国防手段之一,指的是“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而不是政治本身的全部含义。构成国防手段的政治活动主要是政治制度、政治思想工作、政治宣传等。政治与国防关系密切。一方面,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主权是政治的第一需要;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领土是政治的物质前提;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安全利益与发展利益是政治的根本追求。国家政权、政治制度也要靠国防力量来捍卫。另一方面,政治对国防起着决定性的支配作用:国家的政治需要决定国防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类型;国家的政治指导思想和路线决定国防的方向、方针和原则;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国防的根本体制;国家的政治素质制约国防的客观效应。

(3) 经济

经济是国防的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国防建设的水平。现代条件下,无论是国防建设还是国防斗争,都要广泛采用经济手段,这些手段主要有国防经济活动、经济动员、经济战、经济制裁等。

国防经济活动是指为国防而进行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及其管理的实践活动。其目的是保持一定的军事实力与潜力,从而有效地保障国家安全。

国民经济动员是指国家将经济部门及其相应的体制有组织、有计划地从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所采取的措施。目的是充分调动国家经济能力,提高生产水平,扩大军品生产,保障战争需要。

经济战是指敌对双方为夺取战略优势和战争胜利而进行的经济斗争,主要指战争期间各种形式的经济斗争,也包括平时时期的经济封锁和经济扰乱。其根本目的是给敌人造成经济恐慌,动摇其进行战争的物质基础,使敌方经济陷于崩溃,以便战而胜之。

经济制裁是指国家为一定的政治、军事目的,一方对另一方强行实施的惩罚行为。在国防斗争中使用这一手段,可削弱被制裁国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实力,促使其国内不满情绪的发生和增长。

(4) 外交

国防外交活动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目的而开展的外交活动。由于这种外交主要涉及军事领域,所以又称军事外交。它既有通常意义上外交的一般特征,又具有区别于其他外交工作的特殊规律,是集外交与军事于一体的活动。它的范围很广,领域很多,活动的内容也十分丰富。从总体上讲,国防外交主要涉及国家与国家之间、军事集团与军事集团之间的军事

政治关系、军队关系、军事战略关系、军事科技关系和军事经济关系等。具体可以划分为以下几方面：①双边军事往来；②多边军事交往；③非官方军事交往；④军事科技交流和军工合作；⑤军事结盟；⑥军事援助；⑦军事经济合作；⑧边防管理，等等。国防外交涉及的各个方面的活动都不是孤立的，而是有机联系的。从事国防外交活动的主体也不单纯是武装力量，还包括国家机关与民间的一些部门。

除上述因素外，与军事有关的科技、教育等，也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4. 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这是一个涉及到国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国防力量的重大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一是防“侵略”，二是防“武装颠覆”。

(1) 国防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对国防对象的这一法律界定，既有国际法理依据，又符合国防的实际需要，与国家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相一致，不仅表述方法合理恰当，而且意义深远重大。其理由包括以下几方面：

第一，与国际约章相衔接。联合国1974年专门通过了《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该决议对“侵略”作了非常详尽的定义。凡属于决议所指的侵略，均属于运用国防力量防备和抵抗的对象。

第二，与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的提法相一致。我国宪法第29条规定的武装力量的任务，第50条规定的公民的国防义务，都采用了“抵抗侵略”的提法，而不是“抵抗武装侵略”。

第三，与国防活动的客观实际相适应。立法应为现实服务，制定国防法律也应为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服务。如果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国防只是防备和抵抗“武装侵略”，在今后的国防建设和斗争中，则很可能束缚自己的手脚。

在现实当中，确实存在着武装侵略和非武装侵略。但是，当今世界的现实是，主权国家对主权国家的非武装侵略及其反侵略大多要以武力为后盾，而且有些所谓的非武装侵略，是非国防手段不能抵御的。因此，国防所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而不仅仅是“武装侵略”。

(2) 国防应把“武装颠覆”作为制止的对象

所谓颠覆是指推翻政府。反颠覆是国家的大事，它不完全属于国防的范畴，但与国防又密切相关，需要进行具体的分析。根据宪法，我国是一个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多民族国家，那些以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分裂国家为目的的颠覆活动，不是一般的反政府活

动,而是危及我国的国体和政体,对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活动。但是,如果这类活动不采取武装暴力的形式,那么仍然属于由国家安全部门去对付的事情,不需要动用国防力量。只有属于武装性质的颠覆活动,如武装叛乱、武装暴乱,才必须动用国防力量。把“武装颠覆”作为国防的对象和把“制止武装颠覆”作为国防的一项重要职能写入《国防法》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这是因为:

第一,各种武装颠覆活动,包括分裂国家的“独立”、武装叛乱,以及企图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武装暴乱,已构成对我国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

第二,从我国当前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看,武装颠覆并非纯粹来自内部,甚至主要不是来自内部,各种形式的“独立”、武装叛乱和暴乱,一般都有外国势力插手,具有内外勾结危害祖国的特点。对付这一类“武装颠覆”,应该是国防的职能。也就是说,国防实际上是有对内职能的。

第三,从苏联分裂成独联体各国及南斯拉夫分裂后民族间战争不断、国民经济严重倒退的情况看,它的灾难甚至大于国家间的战争,理应将防止和制止这种现象作为我国国防的职能。

二、国防与政治、军事、经济、教育的关系

1. 国防与军事的关系

首先,从词义上看,国防与军事是两个迥然不同的概念。军事是“一切直接有关武装斗争的事”或“直接有关武装斗争的事项的总称”。国防是“为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防备外来侵略和颠覆而进行的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建设和斗争”。两者对比,明显不同。军事是一切直接有关武装斗争的事情,侧重于建设和运用军队进行武装斗争。国防不仅包括军事,而且包括非军事但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外交等各个方面,既直接与武装斗争有关,又间接与武装斗争有关,同时还要顾及国家安全和发展的,进行全面的(包括非军事的)国防建设。因此,独立的主权国家,国防是维护国家安全利益和发展利益的根本所在,是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和军事等各种斗争的综合表现形式。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国家防卫,必然要通盘筹划和指导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的全部事情。这些事情理所当然地包括军事这个重要内容并使军事服务于国防的要求。和平时期的国防建设,如武器装备发展、国防科技发展、国防工业建设、物资储备、战场建设、国防动员和国防教育等都是国防的战略任务。

其次,从发展上看,国防与军事是两个不同的范围。在一个国家形成之前,人们只能以军事手段求得生存,加之这时人们宏观视野的局限性,不可能综合运用政治、经济、外交等多种手段达到安全目标。战时武装力量建设,只能是一切为了前线,一切为了战争胜利。平时则强调全民皆兵,因为没有建立起国家,也就无国防可言。国家一经形成之后,必然出现国家安全的概念,为了国家安全和发展的,不仅需要军队从事军事斗争,而且需要综合运用包括军事在内的各种手段,进行和平时期的发展建设,不仅要“养兵千日”,还要“用兵千日”,从而产生了国防观念和国防意识,在原军事建设和斗争的基础上,增加了综合协调军事、经济、政治、文化、外交等,以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的新内容。由此可见,国防思想是基于国家的立国思想而产生的。“内修文德,外治武备”、“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国防思想在范围上比起“一切为了打仗,一切为了战争胜利”的军事思想要宽泛多了。

再次,从功能上看,国防与军事战略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其共性主要表现是:都包含武装力量的建设和使用,都是为了国家的安全生存和发展,都是完整的战略概念。其功能区别在于:各自追求的具体目标不同。国防战略目标是保证领土、主权完整和国家安全与发展;军事战略目标是做好战争准备,保持威慑力量和打赢战争。各自实现目标的使用力量及其方法不同。国防战略目标的达成,要使用武力及非武力方法等全部的国防力量;军事战略目标的达成,则采取武装斗争的方法,要使用以军队为主的军事力量。总之,国防理论包括军事理论,军事理论是国防理论的一个分支。两者不可通用,更不可误用。正确的国防理论指导下的国家,内政修明,国力富强;外交友好,得道多助;经济发达,国家富裕;科技先进,奋发有为,从而得到世界各国的尊敬,并使敌人望而生畏。这就是“不战而屈人之兵”的上乘国防思想。在这种国防理论指导下的军事理论,既不是“刀枪入库,马放南山”,也不是“战屈人之兵”,而是要以强大的军力保障国防思想的实现,从而达到维护国家利益的目的,就像猛虎在深山之中,使百兽震恐而销声匿迹。即国家军力强大,不去侵略别国,但可抑制别国入侵,维护世界和平。

历史上不懂得国防与军事理论的区别,没有摆正国防与军事不同的战略地位,而演出的历史悲剧不乏其例。如我国春秋时代的宋襄公,集国王与军事统帅于一身,因不懂得国防与军事有不同的内涵,颠倒了它们的指导作用,从而导致了军败国亡的结局。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法国,单纯依赖“马奇诺防线”的军事作用,国防指导错误,全民国防观念淡薄,号称“欧洲霸王”的强国不到6个星期就遭沦亡。再如号称“金元帝国”的美国,尽管在

太平洋上有庞大的海军舰队,由于全国上下和平主义盛行,曾一度被日本打得焦头烂额。“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当前,我们有些人把国防与军事等同起来,既是产生狭隘国防观的理论根源,也是阻碍树立大国防观的思想障碍。为使历史悲剧不再重演,必须尽快澄清理论上的混乱现象,积极钻研与开拓先进的国防科学理论,推动国防现代化向正确方向和目标稳步前进。

2. 国防与政治的关系

政治和国防同属上层建筑,两者之间既有一致又有区别。政治和国防,都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政治是以国家政权、国家最高利益为中心议题,表现社会各阶级对处理它们之间政治关系的理论和思想体系,它包括各阶级为自己利益而进行的各种活动,政治在上层建筑中居主导地位。国防是政治行为中的重要方面,是政治用来捍卫国家最高利益的一种强有力的手段。

从政治和国防的内涵和外延不难看出,政治统率国防,指导、影响国防,国防为政治服务,促进政治目标的实现和政治任务的完成,同时也促进政治的发展。政治以反映国家、民族最高利益的形式,规定着国防目标的制定和实现,国防目标是政治目标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政治以其统率地位的功能,从各方面促成国防诸要素内在机制的协调发展,为国防建设指明方向,国防又以其独特的功能,动员组织全民凝聚国家向心力,焕发民族向上精神,维护民族尊严,捍卫国家利益,保卫国家主权和政权,维护内外安定团结,创造安宁环境,以保证政治目标的实现和国防政策的实施。

总之,政治离不开国防,国防不能摆脱政治。离开国防的政治,必然是脆弱的,无依托的政治;没有政治统率的国防,必然是软弱的、盲目的国防。维护、发展民族最高利益,是政治和国防一致的目的。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有强大的政治优势,在国防建设中,应充分发挥这个优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全面建设强大的国防。同时,我国的国防建设,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不移地服从现代化建设大局,为中华民族的繁荣昌盛服务,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服务。

3. 国防与经济的关系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国防为经济基础服务;现代化国防取决于现代化经济,而现代化经济的发展及其利益成果需要现代化国防予以捍卫。

国防不是单纯的意志行为,而是以一定经济条件为基础的,经济是国防强弱、战争胜败的决定因素之一。搞好经济建设,寓国防建设于经济建设之

中,走富国强兵之路,是当今世界各国普遍选择的途径,也是我国国防建设的基本方针。加强经济建设,壮大国家经济力量,意味着国防力量的增强。因此,各国从来都把国家经济建设作为国防建设的基础。中国古代名著《孙子兵法》指出:“军无辎重则亡,无粮食则亡,无委积则亡”。毛泽东指出:“战争不但是军事的政治的竞赛,还是经济的竞赛”,“如果不进行经济建设,革命战争的物质条件就不能有保障”。实践表明,国防建设的好坏和速度的快慢,都依赖于经济条件 and 生产水平,没有强大的经济后盾,缺乏现代科技和现代工业,就没有现代化的武器装备,也就谈不上强大的现代国防了。

战争越发展,对经济的依赖也就越大。这一规律已得到了战争历史的证实,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物资消耗与以往战争相比,有了很大增长,累计达3870亿美元,其中战费2080亿美元。第二次世界大战共消耗4万亿美元,其中战费11170亿美元。1973年第四次中东战争,虽是局部战争,规模小,只打了18天,双方物资耗达108亿美元,日均耗资6亿美元,用掉了大部分战略储备,使战争双方都感到难以继。1990年发生的海湾危机,美国出兵50余万人,日消耗达2800多万美元,战争打响后,日消耗达10亿美元以上,发达的美国也难以支持。由此可见,要赢得未来战争的胜利,必须有强大的经济实力。为此,任何国家都应处理好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

我国经过50多年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已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拥有一定国防工业生产能力。但是,我国的经济实力和科技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相当大的差距。所以我们要奋发图强,千方百计把经济建设搞上去,为建设强大的国防奠定雄厚的物质基础。和平时期的经济建设,要照顾到战争需要,合理利用本国资源于国防事业,做好转入战时轨道的准备,储备充足的战略物资,特别是战争初期所需的物资。一旦转入战时,要充分发挥经济潜力作用,发展科学技术,千方百计扩大工农业生产能力,生产军需民用产品。尤其要按战争需求,增设新的工业生产门类,制造新式武器装备,以增强国防威力和军民作战能力。

4. 国防与教育的关系

要建设现代化国防,必须把教育训练、科学文化提到战略地位上来。现代战争是“高技术战争”。其规模之大,战场之广,用兵之多,新兵器之精,组织指挥之复杂,都是过去战争所无法比拟的,这些无疑对国防、对教育都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每一个关心国防建设的人(包括大中小学生),每个准备献身祖国安全事业的人,不具备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不具备现代条件下应有的技术、战术和组织指挥能力,不具备一定的“战略意识”和“战而胜之”

的理论知识,一味高喊“国防现代化”,只是一句空话。英国决策马岛战争,美国空袭利比亚所反映的“低强度,高技术战争”,突出了国防科技与改善武器装备的重要性。西方人士认为,今后的国防,包括军事科技领域里的广泛竞争,将不只会以攻城掠地的对抗形式出现,而是“在实验室里决定胜负”。这个看法不一定全面,但对我们不无启发!

为适应国防现代化需要,发达国家不仅重视军人的军政素质,而且重视文化教育。目前,美军的军官 97.4%大学毕业,德军军官 100%大学毕业,不仅如此,他们还十分重视后备力量建设。瑞典国防教育非常深入,全民平时已定编、定位,战争爆发 48 小时内,70%的人可上前线,4 天动员人数可达 95%。瑞士实行“全民防御国防”,平时定期受训,战时保证 24 小时内动员 62.5 万人齐装满员投入作战。

国防教育是以国防为目的,以教育为手段,反映国防与教育的联系,是全面的、综合的教育,并显示出巨大的社会功能。按照捍卫国家领土主权完整、防御外来侵略、维护世界和平的目的要求,对公民的品德智力和体系进行相应的有计划的教育活动。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由社会需要而产生的。它是一定的政治、经济的反映,同时又给社会政治、经济以影响作用。社会主义的国防教育,是巩固和加强国防,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许多国家把“国防教育”不仅列入国家教育计划,进行定期训练,而且有完善的法律保证。不少国家认为,衡量一个国家国防建设的好坏,军队战斗力的高低,要看这个国家国防立法是否健全。发挥法规的机制作用,是促进国防潜力向实力转化的重要保证。

总之,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国防知识、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履行国防义务。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各级政府、各党政、社会团体、企事业、各类学校的大事,又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是国际国内形势发展的需要,是符合我国人民根本利益的。为保卫经济建设和国家的安全,保卫世界和平,既要在人民群众中广泛进行国防教育,增强国防观念,又要脚踏实地地加强国防建设,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三、现代国防的类型

目前,世界各国的国防类型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四种:也就是扩张型、自卫型、联盟型和中立型。扩张型是奉行霸权主义侵略扩张政策的国家,为

了维护本国在世界许多地区的利益,打着防卫的幌子,对别国侵略、颠覆和渗透。把国防作为侵犯别国主权和领土、干涉他国内政的代名词。例如,美国为了扩张,在世界各地建立了 300 多个军事基地,在全球各地实行军事力量“前沿存在”的国防,以维护美国的利益,同时对他国进行侵犯和干涉。自卫型以防止外敌侵略为目的,在国防建设上主要依靠本国的力量,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和支持,维护本国的安全、周边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联盟型就是以结盟形式,联合一部分国家来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从联盟国之间的关系来看,还可分为一元体系联盟和多元体联盟。所谓一元体联盟,就是有一个大国处于盟主地位,其他国家则从属于他,目前的日本、韩国的国防属于此种类型,都是以美国为盟主建立的国防。所谓多元体联盟,则是各国基本处于伙伴关系,共同协商防卫大计,如北约组织和苏联解体后的独联体组织。在联盟型的国防中,也可以分为扩张和自卫两种情况。第四类,是中立型。主要是指中小发达国家,为了保障本国的安全,严守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制定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如瑞士、瑞典,寓兵于民,大搞全民皆兵的国防。

我国的政治制度和国家政策决定了我们采取自卫型国防。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对外关系方面一贯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我国向世界公开承诺,永远不称霸,不做超级大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不对无核国家和地区使用核武器,不侵略别国。以反对侵略、维护世界和平、保卫国家的安全与发展为国防的根本宗旨。在国防力量的运用上,坚持自卫立场,实行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

第二节 中国历史上的国防

在人类社会历史遵循自身规律不断演变的过程中,中国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与之相适应,中国国防也经历了无数个战和更替,以深刻的思想为底蕴,以博大的文化为依托,以丰富的国防实践为支撑,形成了系统、完善的国防思想。

一、中国古代国防

中国从奴隶制社会到封建社会前期,中国的国防建设水平一直居于世

界前列。从《尚书》等古代典籍军事著作看,中国古代的国防建设取得了很大成就。自公元前221年秦王朝建立,到1840年鸦片战争的2000多年间,中国国防实践虽没有出现像春秋战国时期那样的兴盛景象,但仍然时缓时快地向前发展。宋代统治者提出并实行的兵权高度集中,以军事行政权归枢密院,军事指挥权归“三司”、“三帅”,互相制约,集权于皇帝的统军方略;明代戚继光提出的一套比较完整的军队训练原则和方法,为中国古代国防建设增添了新的内容。秦代修筑万里长城体现的“用险制塞”思想;汉代推行军屯实边措施;隋至唐初将全国划分为若干军事战略区,采取强干弱枝、居中取外、中外相维的兵力部署原则;明代提出的哨于远洋、击于近海、巩固海岸、严守要城的海防措施,使中国古代国防实践有了新的发展。唐代李世民的“持久”防守和围城打援、一举两克的战法;《卫公兵法》提出的速决和持久不可偏废的观点;火器出现后,明代有人提出火器在先、各兵种配合作战的方法,进一步丰富了中国古代国防的实践和理论。中国古代国防实践主要体现在这样几个方面:

(1)“安不忘危,治不忘乱”

自秦朝就开始强调“安不忘危,盛必虑衰”,即使处于和平环境,也不能“开夷狄之隙,亏中国之固”,要谋及子孙后世,谨防“无边亡国”。到唐朝时,唐太宗也常与大臣讨论如何确保国家长治久安的问题。认为搞好国防建设是平时时期治国安邦的根本任务,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首先树立居安思危的思想,只有做到“安不忘危,治不忘乱,虽知今日无事,亦须思其终始”,才能保持常备不懈,建立强大的国防。

(2)“民为邦本,本固邦安”

中国古代一些开明的统治者,在朝代更迭的历史反思中,对人民群众的力量有了比较客观的认识。认为“天下之患,在于土崩”,“民困而主不恤,下怨而上不知,俗已乱而政不修”,就必然会导致民众反抗,天下大乱。隋唐五代统治者一般都把争取民众拥护的问题作为加强国防的根本性措施。唐太宗以隋亡为鉴,强调只要执政者实行仁政,使百姓安居乐业,就是国家可靠的“甲兵武备”。由于其认识到民心向背直接关系国防强弱,故在实践中注意实行薄赋敛、轻刑罚、内修政治、外抚诸族的政策,从而赢得了民众拥护,开创了唐朝繁荣昌盛局面。

(3)“文武并兴,农战兼务”

秦朝的迅速灭亡,使汉朝的统治阶层已认识到,要想天下长治久安,仅靠武力是不够,要靠文武并用才能实现,认为发展农业经济是国富兵强的基